

文藻外語大學遴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作業要點

95.03.28 行政會議通過

100.9.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1 行政會議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藝術與人文氛圍，落實多元學習管道、協助推廣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遴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駐校藝術家或作家之遴聘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聘委員會」）接受推薦或主動邀請。

（二）亦得由藝術家或作家自備相關資歷證明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駐校申請。

三、「遴聘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遴聘具藝術或人文專長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並由公關室主任兼執行秘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於特殊情況下，得實報實銷相關費用或支領交通費、資料審查費等。

四、「遴聘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負責辦理駐校藝術家或作家之聘任事宜。

（二）審議駐校藝術家或作家駐校期間之合作方式。

五、「遴聘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委員同意。

六、駐校藝術家或作家駐校期間之合作及工作方式，由藝術家或作家與本校擬聘單位協商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一）駐校藝術家或作家駐校期間之創作、展演、體驗教學、交流講座、社區推廣活動等方式。

（二）合作期程。

（三）交通、餐宿等禮遇方式。

（四）材料費用、津貼補助、著作權等相關協定。

（五）藝術家或作家與本校合作之方式，以契約為之，契約內容另訂之。

七、藝術家或作家與本校合作之方式，以契約為之，契約內容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